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掛號及各項目收費標準

102.01.01 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1.09 第 29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8.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順利執行門診醫療業務，並使本中心掛號及醫療收費標準公開透明化，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臺北市西醫診所收費標準表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掛號標準如下：

<p><u>須</u>至掛號櫃檯掛號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時段看診就醫。 2. 網路或電話預約者報到過卡。 3. 疫苗注射。 4. 自費影像攝影、開立診斷書。 5. 創傷換藥。 6. 於其他醫療院所就醫由本中心代理注射、實驗室用代理抽血。 7. 物理治療及營養諮詢（僅供校內教職員工生）。
<p><u>不須</u>至掛號櫃檯掛號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輕度」創傷請直接至治療室(108室)。 2. 持本中心開立之檢驗單者，請於上午 11:30 前至檢驗室（111室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校內教職員工生一律免收掛號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
二、校外人士每診次均收掛號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
三、全民健保就醫收費標準如下：

全民健保就醫 服務對象	收費室收取金額	備 註
具全民健保身分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</u>。 2. 依健保規定藥品處置等費用收費，看 	1. 具全民健保身分卻未攜帶健保卡者，當次看診須自費。但可於10個工作天內攜帶健保卡

	診後核實計價。	及收據，於看診時間
具全民健保且符合下列身分者： 1. 無職榮民 2. 替代役 3. 福保 4. 重大傷病 5. 本次為預防保健服務者健服務者	1. 免付健保部分負擔。 2. 依健保規定之藥品處置等費用收費，於看診後核實計價。	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診：09：10—11：40；下午診：14：10—16：40，寒暑假期間週二至五下午停診)至收費室辦理退費(所退費用為扣除健保應付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)。 2. 「重大傷病」身分須經醫師確認。

四、自費就醫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自費服務項目	收費室收取金額：	備 註
無全民健保身分者	看診後核實計價 (含自費診察費300元及當次醫療處置等相關費用，下同)	無健保卡者一律自費。
疫苗注射	看診後核實計價	
子宮頸抹片檢查	看診後核實計價	適用於30歲以下婦女。
自費抽血	看診後核實計價	健康檢查用。
診斷書	校內教職員工生50元/份。 校外人士100元/份。	須有本中心病歷記載。
行政處理費(調病歷)	20元/份	1. 須有本中心病歷。 2. 限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收費證明	校內教職員工生30元/份 校外人士50元/份	補印收據。
影印檢驗報告	2元/張	僅限本校學生實習(未掛號者加收行政處理費用20

		元)，或已掛號看診者當次門診。
補發疫苗卡	50元/次	含校內外人士。
實驗室用代理抽血	看診後核實計價	1. 僅供本校學生實習、研究需要。 2. 需自備試管及空針。
自費注射	看診後核實計價	1. 因病需要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並由本中心代理注射。 2. 需自備空針及藥劑。
X光片拷貝	校內教職員工生50元/份。 校外人士100元/份。	
病歷資料申請 (本項僅單純複製病歷,不再另行收取掛號費)	校內教職員工生50元/次	複製10張以內皆收取50元,第11張起每張5元。
	校外人士200元/次	複製10張以內皆收取200元,第11張起每張5元。
	保險公司1000元/次	1. 應有正式公文及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「患者查詢同意書」或「病人授權同意書」(病患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之正本)。 2. 病人授權同意書如係影本,需附加「本影本與正本相同,如發生異議,一切由保險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。」之文字,並加蓋與公文相同之圖記作背書;如係正本,僅需與公文相同之

		<p>圖記背書即可。</p> <p>3. 其他事項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(96)全醫聯字第1716號函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病患就診紀錄之處理原則」辦理。</p>
--	--	---

第四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